

蕲春县“中国艾都”蕲州药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名称）
蕲春县“中国艾都”蕲州药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QC-202608SZ-011001

招标人：蕲春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投标相关事宜	3
7. 评标办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评标结果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履约保证金	26
7.7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4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5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6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7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0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1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附表十：异议函	43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4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5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2.1 初步评审标准	5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5
3. 评标程序	56
3.1 初步评审	56
3.2 详细评审	5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7
3.4 评标结果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6
（一）投标函	96
（二）投标函附录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三、投标保证金	98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9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1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2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0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111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3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4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115
八、投标报价清单	116
九、 技术建议书	117
十、其他材料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蕲春县“中国艾都”蕲州药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QC-202608SZ-01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蕲春县“中国艾都”蕲州药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监理服务 已由蕲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蕲发改审【2026】58号批准建设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地方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蕲春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蕲春县蕲州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实施两大类九个子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7个，乡村建设类项目2个。（一）产业发展类项目：1、蕲艾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建设项目；2、蕲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3、竹林湖村蕲艾产业非遗工坊与展示中心改造项目；4、席盘石村蕲艾研发和加工建设项目；5、竹林湖村蕲艾智慧农业及研学基地建设项目；6、红石头村蕲艾康养研学基地建设项目；7、赤东村蕲艾康养融合发展项目，（二）乡村建设类项目：1、蕲艾基地产业路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2、蕲州镇红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其他：本项目为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蕲艾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建设项目；2、蕲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3、红石头村蕲艾康养研学基地建设项目；4、蕲艾基地产业路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5、蕲州镇红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标段招标范围为一标段对应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部监理工作；包含配合财政评审、结算核查、预验收、审计、全套监理档案归集移交等相关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本项目为一标段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57.6 万元。

服务期限：540 日历天。

2.3 其他：自监理服务委托之日起，至本标段工程完成竣工备案，且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工作全部结束为止。监理服务起始日期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要求：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人员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8 月 ** 日至 2026 年 8 月 **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须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蕲春县农业农村局</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蕲春县漕河镇漕河一路 28 号</u>	地 址：	<u>蕲春县蕲春大道 318 号</u>
邮 编：	<u>435300</u>	邮 编：	<u>435300</u>
联 系 人：	<u>汤政</u>	联 系 人：	<u>程欢</u>
电 话：	<u>15971359098</u>	电 话：	<u>15926736111</u>
传 真：	<u> </u>	传 真：	<u>0713-6512368</u>
电子邮件：	<u> </u>	电子邮件：	<u>3873501334@qq.com</u>
网 址：	<u> </u>	网 址：	<u> </u>
开户银行：	<u> </u>	开户银行：	<u> </u>
账 号：	<u> </u>	账 号：	<u> </u>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蕲春县农业农村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蕲春县“中国艾都”蕲州药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蕲春县蕲州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两大类九个子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7个,乡村建设类项目2个。(一)产业发展类项目:1、蕲艾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建设项目;2、蕲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3、竹林湖村蕲艾产业非遗工坊与展示中心改造项目;4、席盘石村蕲艾研发和加工建设项目;5、竹林湖村蕲艾智慧农业及研学基地建设项目;6、红石头村蕲艾康养研学基地建设项目;7、赤东村蕲艾康养融合发展项目,(二)乡村建设类项目:1、蕲艾基地产业路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2、蕲州镇红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1.1.7	项目投资估算	69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地方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_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发出的补充、答疑和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修改、澄清、补充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
3.2.4(A)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57.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填写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报价，在投标函中和投标报价清单中填写所投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_____万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保证金账号: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 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 _____。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 (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 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 保函或保单受益人 (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 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 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__/_。 计息时间：__/_。 退还办法：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u>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3__年，即__2023__年至__2025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	<u>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评分标准要求。</u>
	“类似项目”	近__5__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类似项目是指：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u>业绩证明材料要求：/</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__3__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u>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u>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__/_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	<u>“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附资料	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_____。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不采用
3.7.5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___ 3 份_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 2026 年 ___ 9 ___ 月 ___ 日 ___ 9 时 ___ 00 分（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蕲春县天禧孵化园 A 座 3 楼（蕲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网上开标。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___ 30 ___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 5 ___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___ 1 ___ 人，专家 ___ 4 ___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__ 3 ___ 名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址: www.hbggyfwpt.cn 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8.5.3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u>蕲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 址: <u>蕲春县漕河镇李时珍大道</u> 电 话: <u>0713-7609505</u> 传 真: <u>0713-7609505</u> 邮政编码: <u>435300</u>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2</u>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扣除) 系数	P 的取值: <u>/</u>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 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 (扣除) 系数	Q 的取值: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u>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标准》鄂建文〔2023〕35号计取；</u> 支付方式：<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u>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u>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u> 2.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备注：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

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报价清单;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名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蕲春县“中国艾都”蕲州药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名称） 蕲春县“中国艾都”

蕲州药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2	财务要求	提供近 3 个年度（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业绩要求	/	/
4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企业信誉声明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如存在退休返聘

			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 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 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如有）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技术暗标（如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5</u>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 <u>5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如有)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 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近 5 年(以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5 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 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7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专科学历得 1 分; 其余学历不得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 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提供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如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能够体现项目属性、岗位的其他佐证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中专学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总监代表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8分)	1.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工作年限以培训证时间予以认定）。每提供 1 名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拟派监理员须具备有效的注册类资格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 1 名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劳务合同。
		信誉 (3分)	1.获得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获得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获得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及查询结果界面截图
2.2.4（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55分)	工程概况 (4分)	工程概况表述清楚，准确； 1.6-2 分 工程概况表述基本清楚、基本准确 0.8-1.5 分 工程概况表述不清楚、不准确 0-0.5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 1.6-2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楚 0.8-1.5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楚或未考虑 0-0.5 分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5 分)	范围、内容、目标明确 4.1- 5 分 范围、内容、目标基本明确 0.9- 4.0 分 范围、内容、目标不明确 0- 0.8 分
		监理工作依据 (2 分)	监理工作依据正确 1.6-2 分 监理工作依据基本正确 0.8-1.5 分 监理工作依据不正确 0 分
		监理组织形式、 监理人员 岗位职责 (3 分)	机构设置可行，满足工作需要 1.6-2 分 机构设置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0.8-1.5 分 机构设置不可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0.5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且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1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 0-0.5 分
		工程质量控制 (10 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1.6-2 分 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1.5 分 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 0-0.5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合理 2.1-3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1.1-2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不合理 0-0.5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最多不超过 5 项)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并行检测方法可行 2.1-3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跟踪检测和并行检测方法基本可行 1.1-2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不可行、跟踪检测和并行检测方法不可行 0-0.5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1.6-2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8-1.5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不正确 0-0.5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最多不超过 5 项)
		工程造价控制 (6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明确 1.6-2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1.5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不明确 0-0.5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1.6-2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0.8-1.5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0.5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清晰 1.6-2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清晰 0.8-1.5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不清晰 0-0.5 分
		工程进度控制 (9 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2.1-3 分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1.1-2 分
			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 0-0.5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2.1-3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1.1-2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0.5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2.1-3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1.1-2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不正确 0-0.5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 (4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1.6-2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 0.8-1.5 分
			合同管理措施不可行 0-0.5 分
			信息管理措施完备, 合理 1.6-2 分
			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完备, 可行 0.8-1.5 分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0.5 分
		组织协调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 1.6-2 分

		(2分)	内容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得当 0.8-1.5分 内容不周全，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0.5分
		安全生产管理 (6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 1.6-2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基本明确 0.8-1.5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不明确 0-0.5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 1.6-2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 0.8-1.5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不可行 0-0.5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1.6-2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0.8-1.5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可行 0-0.5分
			监理工作制度完善，齐备 1.6-2分 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善，齐备 0.8-1.5分 监理工作制度不完善，不齐备 0-0.5分
		相关工作规划 (2分)	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1.6-2分 内容基本完善，可行 0.8-1.5分 内容不完善，不可行 0-0.5分 (如果招标范围不含相关服务的内容，各投标人该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相关评审子项给“0”分，须注明理由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 (10分)	$F=10-(\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5$ (评标价>基准价时) $F=10-(\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3$ (评标价≤基准价时) M: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 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

		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规范；
- (7)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8)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9) 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

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并常驻现场。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和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2.9.2 在监理人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与相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本工程专用的《项目监理规范》(如有) 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5) 违反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不予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监理规范、技术标准及图纸→其他合同文件。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部监理工作；包含配合财政评审、结算核查、预验收、审计、全套监理档案归集移交等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目标控制，通过风险管理、项目目标规划及动态管控，实现项目投资、进度、质量目标；监理工作涵盖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参建各方组织协调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准备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代理开展项目招标准备相关工作。
2. 进场核查：核查总承包单位进场人员、施工机具、材料及工程设备，核验是否满足现场施工条件。
3. 进度管控：审查、批复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调整计划，跟踪监督进度计划落地实施。
4. 施工方案管控：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监督现场施工工艺与作业行为。
5. 质量管控与验收管理：开展工程全过程质量跟踪管理，组织或参与各分部分项验收、工程移交，参与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工作。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7. 投资与支付管控：严格把控工程投资，审核工程款支付资料，办理支付审核时同步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款项资料。
8. 工程变更管理：研究处理工程合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须取得发包人、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确认。
9. 现场组织协调：协调各参建单位工作关系，组织开工工地例会，按规定签发工程开工相关文件。
10. 资料与信息管埋：做好现场监理记录、过程信息管理，完整归集监理档案资料。
11. 成果编制：编制工程监理验收报告、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建设大事记。
12. 合同管理：协助发包人研究、处理各类合同相关事宜。
13. 档案移交：保障监理资料完整齐全，按要求按期向发包人移交全套监理档案。
14. 缺陷责任期服务：开展缺陷责任期回访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缺陷修复，配合完成缺陷责任期相关验收。
15. 其他配套工作：配合财政评审、竣工结算资料核查，组织工程预验收、参与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开展项目审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项目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可研及批复文件；财政相关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项目各类批复文件；财政投资评审、审计相关管理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全套监理机构人员，人员数量、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因身体原因无法在岗、被主管部门通报，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监理人须 7 日内完成同等资格人员替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质量、安全、进度、现场协调、工序报验审核、现场签证初步核实等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监理职权；涉及工程造价重大调整、工期重大延期必须报发包人审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对应执业资格、履职不到位、违章作业、拒不服从现场管理的，监理人可书面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2.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在协议书中约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2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为：在签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4 日内/在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双方正式签合同同时约定。

4.1.1 (5)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落实人员到岗履职的,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相关约定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2)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履职失职, 造成工程产生较大及以上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监理岗位人员, 并由监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赔偿责任(3) 因监理人人员履职不到位、现场管理履职缺位,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除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外, 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予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 监理费总额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再约定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蕲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公开发表、出版本工程相关技术、影像、造价资料；如需出版，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审批。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须独立完成监理备案等全部相关手续，承担为本项目监理服务所发生的直接、间接的全部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
2.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承诺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须每周不少于 5 天全职到岗履职；若上述人员连续三周无法到岗履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3. 委托人对现场监理人员实行考勤管理。监理人保证现场每日至少 2 名监理人员全天候在岗履职；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缺勤，发生缺勤按 50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夜间有施工作业时，须配置相应监理人员在岗；工程施工高峰期，现场监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4 人，未达到人员配置要求的，按 5000 元/天计取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4. 派驻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上岗；各主要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须在岗，做到随叫随到。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履职失职，有权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监理人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未完成人员更换的，按 2000 元/人·每周计取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5. 派驻现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应执业及工作经验，人员能力达不到委托人认可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拒不更换的，委托人可另行聘请人员，所产生全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直接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6. 分部分项、材料构件设备、隐蔽工程等验收记录，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现场办理，严禁事后补签。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后续核查发现工程不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7. 监理人报送委托人的书面资料，责任人签字必须为本人亲笔签署，严禁代签、影印复制签字。实施隐蔽工程旁站监理时，监理人不得擅自作出涉及质量、安全的处置决定；发现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管控处置措施。发生上述违规情形，视为监理人违约，由此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8. 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9. 因监理人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比例按酬金的比例(经双方协商再约定)计取。双方就责任划分存在争议时，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理由中断、拖延监理服务，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0. 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宴请、礼品、贿赂及其他利益。一经查实，涉事监理人员立即清退出场，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不少于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酬金中扣除；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本项目发生监理超额、超期服务情形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内开展工程质量巡查，核查缺陷问题，督促总承包单位完成缺陷修复，参与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提交保修阶段监理工作记录，配合完成项目审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发包人开展财政评审、竣工资料核查、预验收、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做好参建各方现场协调，按要求报送各类监理档案资料。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协议书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规范；
- (7)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9) 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自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监理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的标准为：（1）所监理的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退出场地或营地；（2）工程缺陷修补工作全部结束；（3）提交工程竣工（完工）报告和全部技术档案；（4）所有结算完成；（5）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保修阶段是否包含在内）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示例）：

一、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蕲春县“中国艾都”蕲州药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共包含 9 个子项目，工程费用 6900 万元，涵盖蕲艾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两大类别，规模如下：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

1. 蕲艾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蕲艾种植基地 3000 亩，配套修复排水沟渠 8 公里，新建泵站 6 个，新建 7 处农业生产设施接驳站，新增 300 盏杀虫灯。

2. 蕲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300 亩良种繁育核心区，建设晾晒场、喷滴灌、物联网及溯源平台；新建产业路，升级田间道路，建设生产设施接驳站，整治塘堰。

3. 竹林湖村蕲艾产业非遗工坊与展示中心改造项目

改造提升闲置老厂房，总占地 950 m²，建筑面积 1400 m²，设置加工区、生产体验及非遗传承区。

4. 席盘石村蕲艾研发和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框架结构加工研发厂房，包含加工区 2 层 1500 m²；产品研发区 700 m²。

5. 竹林湖村蕲艾智慧农业及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1000 m²蕲艾直播基地，配置直播间及直播设备，实施基地室外管网、变压器、给排水及弱电智能化工程；搭建大数据溯源与供应链平台；打造 270 亩中医药智慧农

业基地，配套气象、土壤、水肥一体化及智能监测设备；建设 6000 m²中医药研学体验基地，配套研学教室、种植互动区及蕲艾加工设备。

6. 红石头村蕲艾康养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 42 亩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开展土地平整，修建科普研学步道、防护栏、排水沟，整治堰塘；新建智能水肥站，配套物联网设备，铺设滴灌管网，建设山地单轨运输轨道，布设杀虫灯。

7. 赤东村蕲艾康养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2000 米游步道，建设 14000 m²生态停车场。

二、乡村建设类项目

1. 蕲艾基地产业路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实施大畈头村、竹林湖村、赤东村农户庭院整治，开展多口堰塘整治，提档升级多处产业路及湾组道路，修复道路排水沟，配套建设晒场、路基挡土墙等设施。

2. 蕲州镇红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实施蕲州镇烈士陵园红色文化保护利用，提档升级革命历史教育基地及室外红色文化活动现场，配置智慧展陈、红色讲堂与监控设施，开展周边环境清杂清障，改造提升陵园道路。

（三）性能保证指标

1. 建筑工程：所有厂房、直播中心、研学基地、接待中心、附属用房满足安全使用、消防、节能、抗震、通风采光、无障碍设计规范，满足生产、办公、研学、接待、康养运营使用要求；
2. 农业种植设施：标准化种植基地、良种繁育区、智慧农业基地配套灌溉、水肥、溯源设施运行稳定，满足蕲艾规模化种植、良种培育、标准化生产要求；
3. 道路水利设施：道路承载力、排水坡度、防洪排涝能力满足乡村产业通行、田间作业、汛期排涝要求，沟渠、挡土墙、泵站运行安全稳定；

4. 智慧化系统：物联网溯源平台、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数据传输稳定、溯源精准、全覆盖无盲区，满足智慧农业管控、园区安防、运营管理需求；
5. 景观及人居工程：绿化苗木成活率、景观效果、庭院整治、村湾提升效果满足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标准，整体风貌统一、整洁、生态宜居；
6. 文旅康养设施：泡浴泡池、艾灸房、研学场地、红色教育场地功能完整，满足接待、体验、教学、文旅运营使用标准。

（四）产能保证指标

1. 种植产能保障：建成规模化蕲艾种植、良种繁育基地，配套现代农业设施，稳定优质原料产量与品质。
2. 加工产能保障：配套标准化加工厂房、非遗工坊及生产设备，具备就地规模化加工能力。
3. 智慧赋能保障：配套智能监测、水肥管控、溯源及供应链平台，数字化保障生产质量。
4. 基础设施保障：完善道路、管网、储运等配套设施，保障生产高效、顺畅运转。
5. 产业多元保障：构建种养、加工、销售、文旅全产业链，保障产能长效稳定。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本次招标为一标段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57.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1、蕲艾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建设项目；2、蕲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3、红石头村蕲艾康养研学基地建设项目；4、蕲艾基地产业路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5、蕲州镇红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招标范围为一标段对应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部监理工作；包含配合财政评审、结算核查、预验收、审计、全套监理档案归集移交等相关工作。

3. 服务依据

1. 国家、湖北省及黄冈市现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 本项目立项批复、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
3. 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4. 服务的具体目标

在监理服务周期内，通过风险管理、目标规划与动态管控，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有效控制；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规避质量安全风险；配合完成财政评审、竣工验收、审计及档案归档，保障项目按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

5.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服务设备要求

- (1) 投标人须配置数量合理的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保障及时响应发包人各项工作需求；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内，项目监理团队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监理。
- (2)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配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
- (3) 监理人员按规范要求真实、完整填写监理日记、旁站记录，记录内容满足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及总承包合同相关要求。
- (4) 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岗位、身份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严禁“挂牌易人”。施工关键阶段监理人员须在岗履职，做到随叫随到。确因特殊客观情况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履职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5) 若发包人判定监理投入人员数量、专业配置、业务能力无法满足项目现场实际需要，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调配、增补合格人员；人员增补产生的工资、补贴、加班、差旅、办公、管理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付费。

- (6) 监理人应保证各类监理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开展档案归集管理，保障发包人及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查阅使用；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技术资料及项目相关信息。
- (7) 合同签订后，监理机构须及时进驻施工现场，协助发包人开展工程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本着安全、优化原则，做好技术管控、费用预算与投资控制、实施计划管理等相关工作。
- (8) 现场监理人员严格遵照监理规范，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开展监理工作，核查工程进度与实体质量，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监理业务。
- (9) 现场监理人员基本履职要求：（1）主要专业监理人员须持有有效监理上岗证书，专业匹配项目建设内容，熟悉相关业务，严格执行监理法规、规范标准开展监理工作。（2）工作勤勉尽责、秉公履职、廉洁自律，服从现场工作调度，做到随叫随到。（3）主动配合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协同推进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

6. 其他要求

- (1) 监理人独立完成监理备案等相关手续，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全部直接、间接税费及相关费用。
- (2) 严格执行资料签字制度，严禁代签、影印签字；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及时办理，禁止事后补签；落实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职责。
- (3) 监理人员严禁接受施工、供货单位宴请、礼品及各类利益，恪守廉政要求，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发生超额、超期监理服务，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5) 监理人不得因责任争议中断、拖延监理服务，必须持续履职。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湖北省、黄冈市现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包含建设工程监理、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档案管理、财政投资项目
管理相关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执行本工程对应的现行国家、行业及湖北省地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环保、验收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执行现行施工、监理、旁站、检测、资料归档、竣工交付相关技术操作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工地例会纪要；旁站记录、巡视记录、平行检验记录；各类监理审核文件；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变更、签证审核资料；监理工作总结、监理评估报告；工程建设大事记；全套监理档案资料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

成果文件内容真实完整，与工程现场实际一致；审批、审核流程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满足施工过程管控、财政评审、竣工验收、审计、档案归档的要求，资料做到可追溯。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纸质文件格式符合湖北省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文件编号有序，字迹清晰，签字盖章完整；电子文档目录清晰、分类规整。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原件 4 套；电子版：完整电子资料 1 套。（可根据业主要求调整份数）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符合工程档案归档装订标准，原件签字盖章齐全，不得代签、影印签。

(2) 电子版的要求：提供 PDF 盖章版，同时提供可编辑版 Word/Excel；全部资料刻录光盘交付。

(3) 其他要求：电子与纸质版内容必须保持完全一致。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人财产清单

(一)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招标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2.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二)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等项目审批文件复印件。
- 2.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提供正式施工图、勘察报告、招标文件、EPC 总承包合同等项目相关资料。
- 3.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不提供，规范标准图集由监理人自行自备。
- 4.其他资料：如有。

五、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提供，生活食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2.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提供，现场交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3.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不提供，网络、通讯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提供，无发包人派驻协助监理工作人员。

.....

六、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的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报价清单
- 九、技术建议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同时提供：①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保单格式，但保函、保单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 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 金额 (万元)	分包合同 金额 占比 (%)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

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0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21年度的数据。

3.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 任职	姓名	技术职 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报价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九、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其他材料